

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檔案應用申請書

(填寫前請詳閱背面須知)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	
申請人	男 ☐ 女 ☐	年 月 日		地址： 電話：(H) (O) e-mail: Fax：	
※ 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男 ☐ 女 ☐	年 月 日		地址： 電話：(H) (O) e-mail: Fax：	
※ 輔佐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 輔佐人係指協助申請人閱覽檔案者。	男 ☐ 女 ☐	年 月 日		地址： 電話：(H) (O) e-mail: Fax：	
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(個人申請者免填) 名稱： 地址：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		
序號	檔 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申請項目(可複選)		
			【閱覽】	【抄錄】	【複製】
1			☐	☐	☐
2			☐	☐	☐
3			☐	☐	☐
4			☐	☐	☐
5			☐	☐	☐
6			☐	☐	☐
7			☐	☐	☐
8			☐	☐	☐
9			☐	☐	☐
10			☐	☐	☐
※序號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 申請目的：☐歷史考證 ☐學術研究 ☐事證稽憑 ☐業務參考 ☐權益保障 (可複選) ☐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					
申請人簽章： 印章 ※代理人簽章： 印章 ※輔佐人簽章： 印章		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
填寫須知

- 一、各欄位請填具完整，※標記者，請視需要加填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中心檔案，有檔案法第十八條、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情形之一者，本中心得拒絕其申請。
- 六、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中心指定服務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 - (四) 未經許可，擅自持卷宗資料一部分或全部帶離閱覽場所。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，本中心將停止其閱覽、抄錄檔案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
- 八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送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中心，如有疑義，請洽本中心廖先生。
地址：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。
聯繫電話：(04)22124885分機211
傳真：(04)22124685
- 九、申請書自掛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。

參考範例

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檔案應用申請書

(填寫前請詳閱背面須知)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出生年月日		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									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		
申請人 李大明		男 ☒ 女 ☐	43 年	08 月	29 日	A	1	2	3	4	5	6	7	8	9	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1段2巷3弄4號5樓 電話：(H) 02-29661234 (O) 02-26543210 e-mail: Fax：		
※ 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男 ☐ 女 ☐											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 (O) e-mail: Fax：		
※ 輔佐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 輔佐人係指協助申請人閱覽檔案者。		男 ☐ 女 ☐											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 (O) e-mail: Fax：		
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（個人申請者免填）																		
名稱：																		
地址：																		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															
序號	檔 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															
			【閱覽】	【抄錄】	【複製】													
1	89/14/2/1/001	檢陳○○計畫請核備	☒	☐	☒													
2			☐	☐	☐													
3			☐	☐	☐													
4			☐	☐	☐													
5			☐	☐	☐													
6			☐	☐	☐													
7			☐	☐	☐													
8			☐	☐	☐													
9			☐	☐	☐													
10			☐	☐	☐													
※序號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目的： ☐ 歷史考證 ☐ 學術研究 ☐ 事證稽憑 ☐ 業務參考 ☐ 權益保障 (可複選) ☐ 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：李大明 印章 ※代理人簽章： 印章 ※輔佐人簽章： 印章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日期：110 年1 月2 日																		

填寫須知

- 一、各欄位請填具完整，※標記者，請視需要加填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中心檔案，有檔案法第十八條、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情形之一者，本中心得拒絕其申請。
- 六、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中心指定服務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 - (四) 未經許可，擅自持卷宗資料一部分或全部帶離閱覽場所。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，本中心將停止其閱覽、抄錄檔案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
- 八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送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中心，如有疑義，請洽本中心廖先生。
地址：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。
聯繫電話：(04)22124885分機211
傳真：(04)22124685
- 九、申請書自掛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。